

平利县人民政府

平政任字〔2018〕1号

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吴连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县政府决定，任命：

吴连峰同志为县政府办公室（信访局、法制办）正科级信访督查专员，试用期一年；

陈敬云同志为县信访接待中心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王东燕同志为县畜牧兽医中心副主任；

余以超同志为县林业科技服务中心副主任；

以上同志原任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去；

龚道远同志为县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；

免去：

张正兵同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，保留原职务职级待遇；

邱 峰同志县公安局大贵派出所教导员职务。

下列同志试用期已满，经组织考察，能够胜任岗位工作，现决定，按期正式任命：

姚首明同志为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副主任；

余林海同志为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基础建设部主任；

杨友军同志为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项目招商部主任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

2018年3月8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纪委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中省市驻平各单位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3月8日印
